日期 98.11.4-

保存年限:

96. 11. - 9

內政护 B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電話:(04)22502127

聯 絡 人: 林静宜

電子信箱: jing@land.moi.gov.tw 傳真電話:(04)22502371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7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 檢送「土地法」第12條規定之解釋令乙份, 請 查照並

轉知所屬。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經濟部水利署、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

政司(地用科、测量科、公地行政科、地政資訊作業科、土地登記科)

(均含附件)

第1页 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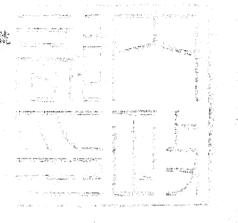
21

1

內政部 今

發文日期二中華民國98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792號



- 一、登記機關於辦理未登記土地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應 先行套繪舊地籍圖及查對相關地籍資料,必要時並應治 請權責機關協助確認,以釐清該土地全部或部分土地是 否為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復權之土地。倘 辦理之標的部分屬已滅失之土地再回復原狀者,應分別 編列地號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
- 三、原已滅失之土地於回復原狀且經辦竣國有土地所有權第

一次登記者,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復權登記,經登記機關審查確認無誤後,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意旨,該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自負有同意返還之義務,故登記機關應主動徵詢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以「回復」為登記原因,辦理復權所有權移轉登記。至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土地之部分時,應由復權請求權人配合土地管理機關申辦土地分割測量登記並繳納複丈費後,再辦理復權登記。

四、共有土地滅失再回復原狀時,部分共有人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民法修正施行前已就持分土地辦竣復權登記者,登記機關應就未申請復權之部分共有人持分,權益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對人,猶不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與則」規定,適知其地管理機關申辦國有登記,辦理登記時,應同時於土地所有權。對於申請復權。如此管理機關;九十百日民法修正施行以後,部分共有人於申請復權登記者,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及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依原,應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係原減失登記時之共有情形(分別共有或公司共有)單獨申請復權登記,無須經全體共有人同意。

五、本部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八六七八四四二號 函結論(三)及八十七年二月四日台內地字第八七八〇 四八二號函與上開內容違背,一併停止適用。



